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6號

原　　告　梁瑞村

被　　告　梁鎮賢

　　梁奕煌

　　梁紹仁

　　梁滄和

　　梁鎮江

　　王　萬

　　梁木賓

　　梁榮山

　　梁勝有

　　吳妙芬(梁竹裕之繼承人)

　　梁耀宗(梁竹裕之繼承人)

　　梁羽婷(梁竹裕之繼承人)

受　告知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7萬4,662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
3萬3,48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分割共有物事件所作成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面積為7,472.26平方公尺，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,900元，上訴人之應有部分為25/200，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7萬4,662元【計算式：1,900元x7,472.26平方公尺x25/200＝177萬4,662元】，本件上訴利益應以上訴人起訴所得受之利益177萬4,662元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,4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。上訴人應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